

簽 於 秘書室
101 年 2 月 9 日

文稿編號：1011100570 總收文號：1010100650

主旨：檢陳教育部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函文 1 份，
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4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19061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2 月 2 日智著字第 10116000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本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- 三、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於智財局網站連結參考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；如仍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局陳俞安小姐
(電話：02-2376-7143) 詢問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 核後，於本校網站首頁「認識智慧財產權」專區及本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另通知全校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配合宣導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行
承辦單位

決行

組員胡淑君

0209
1030

組長榮珮琪

0209
1120

主任秘書張永明(甲)

2/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019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文1份（0019061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函文1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2月2日智著字第1011600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- 三、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 貴校逕於該局網站連結參考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；如仍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局陳俞安小姐（電話：02-2376-7143）詢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職司(含附件)、高教司(含附件)

101/02/06
08:59:4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胡怡君 組員胡淑君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
185號3樓
電話：(02)2376-7143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
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承辦人：陳俞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廣告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

